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于2022年9月8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泸定地震灾区捐赠的独立意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用于地震紧急救援、过渡安置以及灾后重建工作，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对公司向泸定地震灾区捐赠表示同意。

#### 二、关于董事变更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代国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